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道路挖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新掘字第 XXXXXXXX 號道

路挖掘許可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人誤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本市士林區○○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（○○號至○○號之○○；即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）間區域道路挖掘，經原處分機關核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14 日北市新掘字第 XXXXXXXX 號道路挖掘許可證（許可施工日期：自 99 年 5 月 19 日至 99 年 5 月 21 日止）。

訴願

人認原處分機關核發上開道路挖掘許可證，侵害其土地所有權，乃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，並經該部以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206064420 號函移由本府受理，

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北區營業處未取得其同意，於其與他人共有之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鋪設柏油、排水溝及埋設管線，有侵犯

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事，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足以影響其權益，是訴願人就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，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，其當事人適格，訴願人自得對該道路挖掘許可證提起訴願。次查訴願人曾委託○○事務所以 101 年 1 月 20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主張廢止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新挖字第 10160873400 號函復在案，是訴願人至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即已知悉原

處分機關核發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，訴願人若欲對該核發系爭道路挖掘許可證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其知悉該許可證核發之次日（即 101 年 1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，即本件訴

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 年 2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1 年 2 月 20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102 年 1 月 30 日始提起

訴願，有貼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鐘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廷  
委員 范建清  
委員 王茹廷  
委員 傅靜  
委員 吳玲  
委員 秦雯  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